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渝天律非诉字[2011]22-12号

致：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了《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2年3月31日、2012年5月14日、2012年7月18日、2013年3月25日出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简称“补充核查期”）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后，尚未从中国证监会获得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上述两项决议的有效期。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公司化工分厂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向全体

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883,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授权内容不变。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于201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171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3年9月4日出具的《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的《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171号）、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171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2,471,913.93 元、87,037,217.41 元和 99,612,870.8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616,700,696.33 元、847,780,947.96 元和 1,061,736,986.1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为 0 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47,335,147.1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 269,259,650.2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 号)和天健会计师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173 号)、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 号)、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 号)、《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六)《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声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7,2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

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的《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的《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的《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的《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液体二氧化硫试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液体二氧化硫试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

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审批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其原有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因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渝 WH 安许证字[2010]第 036 号）（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渝 WH 安许证字[2013]第 17 号），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因发行人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渝]3S50100500003）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渝]3S5001091601），生产品种：硫酸 122000 吨/年。

因发行人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新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5009960289）。

因发行人石膏矿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渝[碚]环排证[2012]0011 号）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到期，发行人石膏矿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渝[碚]环排证[2013]0036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就 2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硫和 2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技改项目试生产，已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向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渝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005 号），试生产（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渝[市]环试[2013]058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 CQGLJ2013047)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硫和2万吨/年焦亚硫酸钠技改项目试生产延期的复函》(渝环建函[2013]26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发行人2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硫和2万吨/年焦亚硫酸钠技改项目试生产排放污染物,临时排污许可证期限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1月27日。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渝]FM安许证字[2010]北碚延100026号)(地下石膏开采)于2013年4月11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的许可证申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新的《安全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AC经[乙]字[2010]000015)已于2013年8月17日到期,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在厂区内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未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营危险化学品,按照《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经营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它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或特许经营权。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自2010年以来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616,700,696.33元,847,780,947.96元,1,061,736,986.16元,596,992,841.35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62,471,913.93元,87,037,217.41元,99,612,870.83元,56,247,382.6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良好,2010年至2013年6月盈利呈持续增长趋势。

(三)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1、三圣汽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三圣汽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三圣汽修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且在有效期内。

2、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兰州三圣”）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三圣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3、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简称“贵阳三圣”）

根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贵州三圣于2013年8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及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有行政审批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的发行人《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潘先文控制的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嘉华投资”）、德圣置业、碚圣农科、三圣加油站，周廷娥控制的德露物流、八仙洞煤业。

根据新嘉华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潘先文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嘉华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228020000179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利川市谋道镇南浦村三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管理; 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承包、装饰装潢; 国内贸易、酒店管理、仓储服务; 建材、五金、交电销售

控制方式: 潘先文控制

(2) 新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文云	500	50%
2	潘先文	500	50%
合计		1000	10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相关公司的章程、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贵阳三圣,以及2家全资子公司:三圣汽修和兰州三圣。其中,贵阳三圣和兰州三圣系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内新设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贵阳三圣

①基本情况

贵阳三圣目前持有花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1000190812);公司名称“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法定代表人:张志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及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

筑材料, 预拌商品混凝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有行政审批的, 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4日至2043年8月13日。贵阳三圣的组织机构代码为 07601163-8, 现持有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登记号: 520111076011638, 地税登记号: 520111013005682)。

②历史沿革

经发行人第二届二次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与自然人张庆忠和沈志刚于 2013年8月13日签署《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贵阳三圣。贵阳三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 张庆忠、沈志刚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80 万元(各自占注册资本的 8%)。2013年8月13日, 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臻信内验[2013]第 ZXH275 号)确认, 截至 2013年8月13日, 贵阳三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8月14日, 贵阳三圣取得由花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1000190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阳三圣成立。贵阳三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
2	张庆忠	80	8%
3	沈志刚	80	8%
合计		1000	100%

2013年7月2日, 贵阳三圣召开首届股东会, 发行人、张庆忠、沈志刚签署首届股东会决议, 同意选举张志强为执行董事, 选举沈志刚为监事, 聘任陈生为经理职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贵阳三圣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 贵阳三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

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兰州三圣

①基本情况

兰州三圣目前持有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21000001272); 公司名称“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兰州三圣的组织机构代码为 076754444-X, 现持有甘肃省永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号: 甘国永国税字 620121076754444X 号)和永登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号: 甘地税字 620121076754444X 号)。

②历史沿革

经发行人第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署《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出资设立兰州三圣, 兰州三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8 月 16 日, 甘肃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百诚验字[2013]第 057 号)确认, 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兰州三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0 日, 兰州三圣取得由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21000001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州三圣成立。兰州三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签署兰州三圣股东决定, 委派张志强为执行董事, 委派杨敏为监事, 聘任张志强兼任经理职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兰州三圣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兰州三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新增关联交易

1、2013年1月5日,股东潘先文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农行北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55100201300000002);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130000019)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潘先文就上述担保事项没有向发行人收取任何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和周廷娥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有效措施。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重庆市北碚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高国治签订购房合同，购买坐落于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 199 号 1-7 的房屋，并 2013 年 5 月 21 日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39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33.0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其所属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4 月 11 日。

3、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三圣汽修、兰州三圣及贵阳三圣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租用土地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利川市庆丰农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租用其位于利川市谋道镇南浦村十三组的 21.428 亩土地，用于建筑材料生产，租期 3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租用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行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1220292241.4	一种液体二氧化硫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年6月20日	2013年3月13日
2	201220290827.7	一种焦亚硫酸钠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年6月20日	2013年3月13日
3	201320004310.1	一种石膏制备液体二	实用	发行人	2012年6月	2013年7

		氧化硫的方法	新型		20日	月24日
--	--	--------	----	--	-----	------

3、发行人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圣汽修、兰州三圣、贵阳三圣未拥有商标专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 采矿权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采矿权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225,317,308.46元，其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186,851,117.30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36,677,978.67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788,212.49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置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公司的章程、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如下：

1、兰州三圣

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于2013年8月20日在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三圣，兰州三圣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现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贵阳三圣

发行人出资840万元，与张庆忠、沈志刚于2013年8月14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设立子公司贵阳三圣，贵阳三圣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现持有其84%的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包括：生料库、熟料库、水泥库、硫酸库、减水剂半成品\成品库、羧酸生产线、膨胀剂生产线、成品堆场及环境工程。根据《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 8-170 号)、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3,083.54 万元。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的用地为发行人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工业用地。目前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建设批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工程尚未完工。

(八) 已设置抵押或质押的财产

根据相关合同、抵押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为融资贷款新增房地产抵押如下:

房屋序号	证件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抵押权人
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347 号	18.9	锅炉房	工行北碚支行
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364 号	822.86	宿舍及澡堂	
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34 号	53.1	厕所	
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36 号	16.96	机房	
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47 号	177.04	食堂	
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49 号	253.97	工具房	
7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0 号	20.67	砣工具房	
8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1 号	490.4	料场	
9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2 号	1483.18	复配车间	
10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3 号	12.9	地下室	
1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4 号	9.24	厕所	
1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5 号	19.28	洗澡堂	
1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8 号	80.64	车间包装房	
1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59 号	38.7	球磨机车间	
1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60 号	26.8	厕所	
1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61 号	2500.36	办公大楼	
17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62 号	49.18	变电房厕所	
18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63 号	1504.28	机修车间	
19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65 号	2989.33	熟料堆屋	
20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80 号	689.4	变电站	
2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67 号	981.24	中控室	
2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82 号	269.68	电房	
2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84 号	140.84	控电房	
2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85 号	188.16	配电房	
2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486 号	849.6	库房	
2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31 号	118.8	空压机房	
27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32 号	566.06	水泥磨房	
28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33 号	85.08	电炉电力室	
29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34 号	174.35	硫酸风机房	

30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40 号	3518.67	办公大楼
3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66 号	2123.72	石膏均化棚
3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67 号	1894.93	原材料库
3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68 号	80.83	电房
3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69 号	175.91	袋式除尘房
3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71 号	245.04	煤粉制备楼
3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72 号	23.76	1 号窑墩
37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78 号	51.48	2 号窑墩
38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79 号	90.28	3 号窑墩
39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80 号	23.43	4 号窑墩
40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81 号	124.22	窑尾空压机室
4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86 号	591.87	污水站
4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90 号	60.59	净化工段楼
4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92 号	518.52	水泥磨电力室
4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95 号	640.71	库房
4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597 号	9.28	环保在线监测房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 8-170 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984, 107.31 元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担保发行人的融资贷款。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以下合同:

1、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3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外加剂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开县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PCA-R）5000 吨，约 1215 万元，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买方通知交货；卖方运输至开县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内并承担运输费用；每月 25 日结算，卖方垫资供货两个月，第三个月付第一个月款，以此类推。	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执行
2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聚羧酸外加剂（PCA-R）500 吨/月，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买方通知交货；卖方运输至买方厂区内并承担运输费用；月结，卖方垫资供货四个月，第一月的货款在第五月月底前付清，第二月的货款在第六月月底前付清，以此类推。	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3	重庆阳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萘系缓凝高效减水剂（FDN-OR，水）3000 吨、高性能砼膨胀剂（ZY1）1000 吨，约 745 万元，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买方通知交货；卖方运输至合川阳城搅拌站并承担运输费用；卖方垫资供货 2 个月，第 4 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一个月货款的 80%，垫资款和余下的 20%货款于每年年底付清，依次循环。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4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聚羧酸外加剂 500 吨/月，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买方通知交货；卖方运输至买方厂区内并承担运输费用；月结，卖方垫资供货四个月，第一月的货款在第五月月底前付清，第二月的货款在第六月月底前付清，以此类推。	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商品混凝土（砼）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当月砼量，每满 8 千 m ³ 砼的 10 日内，付清 8 千 m ³ 砼款；若 9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8 千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2	重庆市渝北木鱼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 5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 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 按买方通知交货; 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 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 每季度末支付每季度砼货款的 80%, 工程主体封顶后 3 个月内平均等额付清所有未付货款, 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 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3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商品砼 C15-C60, 7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 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 按买方通知交货; 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 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 卖方垫资供砼 2 万 m ³ , 垫满后 3 个月内分三次支付垫资款 80%, 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 所有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80%, 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 6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 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 按买方通知交货; 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 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 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 工程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70%, 工程主体封顶后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 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 4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 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 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0-C60, 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 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 按买方通知交货; 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 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 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 工程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70%, 工程主体封顶后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 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 4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 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 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6	重庆覃家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0-C6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工程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70%，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 4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7	重庆渝叶瑞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砼 C15-C60，3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1 万 5 千 m ³ ，垫满后 10 日内支付垫资款 8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所有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80%，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砼 C20 以下-C60，4 万 8 千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砼量；卖方垫资供砼 2 万 5 千 m ³ ，垫满后 2 个月内平均支付垫资款 70%，余下 30%在工程主体封顶后 6 个月内平均支付；垫满后，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货款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 70%，余下 30%在工程主体封顶后 6 个月内平均支付。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9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5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可调单价；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3 万 m ³ ，垫满后 60 日内支付垫资款 8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单栋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80%，工程单栋主体封顶之日起 3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单栋主体封顶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

10	重庆盛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3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1 万 5 千 m ³ ，垫满后 15 日内支付垫资款 8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单栋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80%，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 4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1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1 万 7 千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第三个月的 10 日前按此进度付款），单栋主体封顶之日起 2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封顶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全额支付，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2013 年 6 月起执行
12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商品砼 C20 以下-C55，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0 日后结算；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当月 30 日前支付当月砼货款的 95%，主体封顶之日起 2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若 1 个月内不使用砼或 1 个月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2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10 日内全部付清。	2013 年 2 月起执行
13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商品砼 C15-C60，2 万 5 千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卖方垫资供砼至基础完工，基础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垫资款 7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50%，工程主体结构预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所有砼货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所有砼款的 80%，余款在一年内付清。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
14	重庆市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7 千 m ³ ，垫满后 15 日内支付垫资款 8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工程主体完工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80%，工程砼主体完工后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5 日前全额支付，工程砼主体完工之日起 2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15	重庆博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卖方垫资供砼 1 万 m ³ ，垫满后 10 日内支付垫资款 7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工程完工前支付的砼货款不低于总额的 70%，工程完工之日起 3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砼 C15-C60，4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0 日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1 万 m ³ ，垫满后 2 个月内支付垫资款 70%，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工程完工之日起 6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	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17	重庆桓洛泓锦工贸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4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5 日前全额支付。	自 2013 年 5 月起执行
18	重庆新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C20 以下-C6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5 日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5 千 m ³ ，垫满后每月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工程砼主体完工之日起 3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	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19	使用方：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约 1366 万元（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使用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8 日结算；每月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付款方：重庆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 97%，剩余 3%的砼货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甲供材料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	
20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3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至第 20 层浇注完毕，一周内支付砼款 250 万元（若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未到第 20 层，也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砼款 250 万元），垫满次月起，4 个月内支付垫资款 80%，第 20 层后每月供应的砼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5%，工程砼主体封顶前须付足 20 层以前垫资款的 80% 及 20 层后砼款的 75%，工程砼主体封顶后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工程砼主体封顶次月起 4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自 2013 年 4 月起执行
21	江苏正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商品砼 C15-C60，2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至±0.00 层浇注完毕，±0.00 层浇注完毕 10 日内支付垫资款的 70%，±0.00 层之后每月供应的砼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工程砼主体封顶前支付的砼款不低于总额的 70%，工程砼主体封顶之日起 2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主体封顶后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22	重庆中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3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至±0 层浇注完毕，±0 层之后每月供应的砼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工程砼主体封顶之日起 3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主体封顶后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23	重庆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3 万 5 千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于应结算之日（26 日）起 45 日内支付当月砼货款的 70%，工程砼主体封顶之日起 2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主体封顶后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若 6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6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60 日内全部付清。	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24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商品砼 C15-C60，8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重建委发[1996]104 号”和“渝建价发[1998]8 号”及市场行情确定；卖方垫资供砼至单栋±0.00 以上 10 层浇注完毕，垫资完毕当月 25 日为垫资供货量结算期，结算后付至垫资款 80%，垫资款的余款在单栋封顶后 3 个月付清，垫资完后每月 25 日为当月结算期，次月 10 日支付砼货款 80%，单栋封顶且总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付清余款，若 30 日内未使用商品砼或 30 日内使用的商品砼量不足 300 m ³ 时，所有货款在 30 日内全部付清。	自 2013 年 4 月起执行
25	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砼 C20 及以下-C60，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半年内不调价，半年后的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5 日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200 万元，超过 200 万元以后至所有楼栋结构封顶期间的砼货款按月供货额的 80%于次月内支付，所有楼栋结构封顶后，砼货款按月供货额的 100%于次月内支付，所有楼栋结构封顶后 3 个月内付清前期垫资款（200 万垫资款及 20%进度垫付额）。	自 2013 年 6 月起执行
26	重庆中达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C15-C60，3 万 5 千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每月 26 日起 5 日内结算；卖方垫资供砼 1 万 5 千 m ³ ，垫满后每月供砼货款于次月 15 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80%，主体封顶后 15 日内补足所有砼货款的 80%，工程砼主体封顶之日起 2 个月内等额付清所有砼货款，主体封顶后供应的砼货款于次月 15 日前全额支付，若主体工程完工后用砼量在 30 日内不足 300 m ³ 时，该 30 日内的	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

		砼货款于次月 30 日内全部付清。	
2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砼 C15-C60, 5 万 m ³ (以实际数量为准); 卖方负责运输砼至施工现场; 按买方通知交货; 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 每月 20 日结算; 卖方垫资供砼 2 万 m ³ , 垫满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垫资款的 30%, 垫满后 60 日内支付垫资款的 70%, 垫满后每月供砼货款于次月 25 前支付上月砼货款的 70%, 工程完工之日起 3 个月内付足 85%, 剩余 15% 在上次付款时间后 6 个月内付清。	自 2012 年 12 月起执行

2、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9 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金盘山牌水泥 (P. 042. 5R); 按买方生产需要供货, 不低于买方需量的 90%, 结算以实际供量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卖方库房提货, 买方负责运输及费用; 每月 25 日结算, 垫资供货 400 万元, 垫齐后每月货款于次月月底前支付 80%, 合同期满后 5 个月内付清余款。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2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富皇牌水泥 (P. 042. 5R 级), 10000 吨/月; 按买方通知交货; 价格随行就市; 卖方运输至买方三圣搅拌站水土站内; 每月 25 日结算, 第一个月货款为垫资, 从供货第二个月开始月结 80% 货款, 合同期满两个月内付清余款。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3	重庆川江建材有限公司	石子, 700 吨/日; 每日按买方通知交货; 价格随行就市; 卖方运输至三圣搅拌站水土站内; 每月 25 日结算, 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货款的 70%-80%, 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期满三个月内结清余款。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4	北碚区施家梁镇易世达建材加工厂	石子、机砂, 600 吨/日; 每日按买方通知交货; 价格随行就市; 卖方运输至三圣搅拌站水土站内; 每月 25 日结算, 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货款的 70%-80%, 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期满三个月内结清余款。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5	江北区珠艇石料加工厂	卵碎石, 按买方通知交货; 固定价格; 卖方运输至三圣搅拌站内; 每月 25 日结算, 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货款的 80%, 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期满三个月内结清余款。	20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6	重庆凯登建材有限公司	石子；每日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随行就市；卖方运输至三圣搅拌站内；每月 26 日结算，垫资供货 200 万元，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货款的 70%，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五个月内结清余款。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7	重庆市合川区凤溪建材厂	石子，1000 吨/日；每日按买方通知交货；价格随行就市；卖方运输至三圣搅拌站内；每月 25 日结算，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货款的 80%，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五个月内结清余款。	201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 日
8	重庆河渠运输有限公司	渠河砂、枝江砂、江陵江沙，1000 吨/日；；按买方生产需要交货；价格随行就市；卖方运输至三圣搅拌站水土站内；每月 25 日结算，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货款的 70%-80%，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三个月内结清余款。	201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9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粉煤灰（原灰），固定单价；限于买方自用；买方负责运输；月结，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 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1	农行北碚支行	55010120130000019	3000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55100201300000002 保证合同
2	农行北碚支行	55010120130001110	970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
3	农行北碚支行	55010120130001168	1220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55100620110001818、 55100620100001162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农行北碚支行	55010120130001169	560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
5	农行北碚支行	55010120130001245	628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55100620110001818、

					551006201200009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6	工行北碚支行	2013年（北碚）字0002号	3200	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	--	
7	工行北碚支行	2013年（北碚）字0204号	5900	900	2013年8月2日至2014年11月15日	北碚支行2013年三圣抵字 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00	2013年7月2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000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1月15日	
				1000	2013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15日	
				1000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	
				1000	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7月15日	

4、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共计6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商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到期日	担保
1	工行北碚支行	2013(EFR)00047号	1350	2014年1月4日	--
2	工行北碚支行	31000280-2013(EFR)00070号	360	2014年1月13日	--
3	工行北碚支行	31000280-2013(EFR)00072号	400	2014年1月13日	--
4	工行北碚支行	31000280-2013(EFR)00074号	400	2014年1月13日	--
5	工行北碚支行	31000280-2013(EFR)00108号	600	2014年2月1日	--
6	工行北碚支行	2013(EFR)00138号	1000	2014年4月17日	--

5、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共计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及方式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渝三银 ZYC2013050600000009 号	1500	银行承兑保证金（450 万元），质押	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	发行人	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渝三银 ZYC20130125000000032 号	3500	保证金（1050 万元），质押	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	发行人	工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13 年三圣抵字 0001 号	590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6、承兑协议

(1)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工行北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3[承兑协议]00020号),双方约定,工行北碚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共6份,银行承兑金额合计600万元整;发行人按承兑前票面金额的30%交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2) 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工行北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31000280-2013[承兑协议]00027号),双方约定,工行北碚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共10份,银行承兑金额合计500万元整;发行人按承兑前票面金额的30%交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3)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工行北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31000280-2013[承兑协议]00042号),双方约定,工行北碚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共58份,银行承兑金额合计2000万元整;发行人按承兑前票面金额的30%交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4)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三峡银行北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渝三银CDC01102013400012号),双方约定,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129份,银行承兑金额合计3500万元整;承兑额度有效期6个月。同日,发行人与三峡银行北碚支行签订《质押合同》(渝三银ZYC2013012500000032号),发行人以1050万元保证金向三峡银行北碚支行提供担保,同时由股东潘先文、周廷娥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2年9月18日,《最高额保证合同》[渝三银GBC2012091800000014号]、[渝三银GBC2012091800000015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新增关联交易”)。

(5) 2013年5月6日,发行人与三峡银行北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渝三银CDC01102013400052号),双方约定,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76份,银行承兑金额合计1500万元整;承兑额度有效期6个月。同日,发行人与三峡银行北碚支行签订《质押合同》(渝三银ZYC2013050600000009号),发行人以450万元银行承兑保证金向三峡银行北碚支行提供担保,同时由股东潘先文、周廷娥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2年9月18日,《最高额保证合同》[渝三银GBC2012091800000014号]、[渝三银GBC2012091800000015号],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新增关联交易”)。

经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433,910,910.91元,应付账款为103,436,310.30元,上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以质押日账面金额5,112.83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其在工行北碚支行的借款4,8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为3,120,307.76元,其他应付账款为1,421,985.25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四)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发行人预付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土地款1,316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增加设备采购款718.66万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六)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70号)、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增资扩股、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修改

1、根据发行人产品开发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对发行人现行《章程》第十条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内容：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硫酸、水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防水涂料；销售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防水涂料、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修改后的内容：

“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根据发行人产品开发的需要，发行人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对发行人现行《章程》第十条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内容：

“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修改后的内容：

“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1、根据发行人产品开发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硫酸、水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防水涂料；销售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防水涂料、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修改后的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根据发行人产品开发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

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修改后的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液体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设了一家分公司：利川分公司，另注销了一家分公司：运输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川分公司

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人已设立利川分公司，利川分公司已于2013年4月8日取得利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利川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注册号：422802000018956

营业场所：利川市谋道镇南浦村十三组

负责人：张志强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组织机构代码：06611469-2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税利字 422802066114692 号，地税鄂字 422802066114692 号。

2、运输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新国税通[2012]22024 号）、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礼嘉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地税礼税通[2013]3 号）、重庆市工商局《准予注销通知书》（[渝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 02538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运输分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其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潘先文（董事长）、潘敬坤、吕丹、张志强、范玉金、杨兴志、张孝友、杨长辉、潘金贵，其中张孝友、杨长辉、潘金贵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勇（监事会主席）、杨敏、肖卿萍（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潘敬坤；副总经理：张志强、范玉金、杨兴志、曹兴成、黎伟；董事会秘书：杨兴志（兼）；财务总监：杨志云。

根据公安机关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履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张孝友、杨长辉、潘金贵，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张孝友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173号）、发行人财务总监、三圣汽修の説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和三圣汽修执行的纳税政策未发生变化，其执行的纳税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获得的奖励及补贴

1、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10月重点工业企业增长）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6号）、农行北碚柳荫支行入账通知书，发行人于2013年4月25日从重庆市财政局获得补贴6万元。

2、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11月重点工业企业增长）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75号）、农行北碚柳荫支行入账通知书，发行人于2013年4月25日从重庆市财政局获得补贴7万元。

3、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工业企业十强及企业发

展进步奖的通报》(北碚府发[2013]22号)、财政支付凭证,发行人于2013年5月22日从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获得2012年度工业十强奖励5万元。

4、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北碚府发[2011]96号)、农行北碚柳荫支行入账通知书,发行人于2013年3月6日从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获得奖励3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收到的上述奖励和补贴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有过欠税情况,未有过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有过欠税情况,未有过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混凝土分公司未有过欠税情况,未有过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2010年1月1日至今,混凝土分公司未有过欠税情况,未有过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三圣汽修未有过欠税情况,未有过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三圣汽修未有过欠税情况,未有过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问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173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税务资料,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遵守环境环保法律法规，无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或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因严重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三圣汽修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依法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在补充核查期内没有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也未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混凝土分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爆炸物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爆炸物品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内，三圣汽修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

1、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标准未发生变化。

2、技术监督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也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部新区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内，该局未收到发行人的有关质量责任事故投诉，发行人未有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综上，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投向和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及备案情况

因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就该项目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3109C314235467），备案证有效期 2 年。

因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就该项目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3109C314235466），备案证有效期 2 年。

此外，补充核查期内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其他

(一) 专利纠纷

1、基本情况

2013年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3070200950780，案件编号：4W102235，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上述受理通知书，2013年5月29日，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简称“鲁北集团”）对发行人“一种石膏制备硫酸联产水泥的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201010177292.8）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准予受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对该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开庭审理。

根据鲁北集团提交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鲁北集团认为，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与现有技术相比，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全部无效。鲁北集团提交了如下对比文件作为证据，用

于评价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1、《脱硫石膏制水泥与硫酸技术》，《中国水泥》2009年第6期、第8期；2、《硬石膏生产硫酸和水泥的方法及发展前景》，《硫酸工业》2008年第6期；3、《石膏法制硫酸与水泥对生料的要求》，《复肥与磷肥》2009年3月第24卷第2期；4、《用页岩替代粉砂岩配料生产优质熟料》，《新世纪水泥导报》2008年第1期。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委托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弘旭专利公司”），针对鲁北集团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书面陈述了本方意见。根据上述意见陈述书，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如说明书中所述的显著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发行人在本案中的代理机构，弘旭专利公司认为：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严格的实质审查后授予的；根据专利法第45条规定，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故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启动该无效程序；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所述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无效请求人提供的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

2、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

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已授权专利效力争议案件，而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本案中，发行人不存在侵权损害赔偿的风险；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意见后，当事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人民法院终审裁决前，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项专利权；若发行人该项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且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审裁决发行人败诉，发行人仅丧失该项发明的专利权，并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项发明覆盖下的相关技术；本案专利效力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震海



经办律师: 董毅

董毅

彭东

彭东

陈桦

陈桦

2013 年 9 月 17 日